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 开班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的通知》(沪卫计办科教〔2017〕003 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本市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确保生物安全，上海市预防医学会受市卫计委委托开展 2017 年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概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法律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危险度评估、应急预案与演练；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施设备要求及个人防护设备、操作技术规范与健康监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运输与保存管理；登革热相关知识；危险化学品管理；实验室认可等。

二、培训对象

- 1.开展病原微生物教学和科研实验活动的高校实验室负责人；
- 2.各医疗机构中心实验室和专科实验室负责人；
- 3.民办医疗机构实验室(检验科)负责人；

4.卫生计生系统外(企业、第三方检测机构等)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负责人;

5.各医疗机构分管生物安全部门负责人;

6.其他近两年未参加过市生物安全培训的实验室负责人。

三、培训时间

第一期(以报名邮件时间先后排序):2017年11月27至11月28日,2017年11月27日上午8:00报到。

四、培训地点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2号楼1楼报告厅(延长路301号,近共和新路)

公交46、210等线路可达,轨道交通1号线延长路站4号口出。

五、培训收费

600元/人(交通、住宿自理)

本培训班缴费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1)现金(2)POS机刷卡(3)支票(4)转账(户名:上海市预防医学会 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账号:7311410182600081476 转账时请在备注栏写明班号“B171127”和人数)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务必在缴费时确认付费方式。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培训后将进行书面考核，凡通过考核者均可获得培训合格证书和继续医学教育 II 类学分 4 分。

2. 请参加培训者携带一寸照片 1 张，准时前往。

3. 本次培训不提供车位。

4. 联系方式：61957526 杨老师 61957535 黄老师

请参加培训者在收到本通知后于 11 月 19 日前扫描二维码正式报名，未扫描二维码正式报名者视作放弃参加本次培训。



1. 扫码 → 学员报名 → 注册/登录 → 培训种类选择生物安全培训填写报名资料 → 提交

2. 扫码 → 教育培训 → 培训专栏 → 网上报名 → 生物安全培训我要报名 → 注册/登录 → 填写报名资料 → 提交

